

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
聯絡人：吳若維

電話：(02)23431100分機1118

傳真：(02)2341-5987

信箱：cw014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正教字第1153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2.115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(115D000017\_115D2000013-01.pdf、115D000017\_115D2000014-0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5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檢送「115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及轉知有關系所，並請貴校於115年4月30日前彙整申請實習學生資料後函送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《受理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》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申請者參閱上揭作業要點及「115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」（附件2），備齊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、履歷自傳、實習計畫）交由學校函送本處，相關表單請至本處官網（<https://www.cksmh.gov.tw>）「政府資訊公開」之行政規則下載。
- 三、本處將於115年4月30日截止收件後統一辦理審查，並於同年5月中旬函知各校及學生申請結果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、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處研究典藏組、本處展覽企劃組、本處推廣教育組

電 2026/01/08 文  
交 12:52:08 章

